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北高兩校區於 5 月 5~6 日及 8~9 日有 17 個系接受評鑑，整體進行順利，非常謝謝所有同仁的辛苦，本校下一個目標將朝向學校自評努力。

2. 5 月 28 日晚上 6 時 30 分將舉辦 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說明會，目的在公開透明與學生溝通並作說明碩士班學雜費調整之理由、調幅及支用計畫等。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4~5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專案報告：103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檢討。(研究發展處)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草案)

條序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與本校訂有建教或產學合作合約之公、民營機構之專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經政府核准許可設立在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具有學術聲望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服務年資之限制。	申請條件。

第三條	教師借調除須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外，並應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生效。申請延長借調期間時，亦同。 教師申請借調，如非個人因素致無法配合教評會開會期間時，得先經所屬單位主管專簽同意，陳請校長核准後，先行函覆借調單位，再提教評會追認。	1.申請程序。 2.申請程序之例外條款。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借調，但總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如遇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二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間。
第五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於每學期義務返校授課一門或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因情況特殊並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調之義務。 (參照世新、中原等校相關辦法)
第六條	教師借調期滿或申請延長未經本校同意，應於期滿後一個月內返校復職，逾期視同自動辭職。	逾期復職規定。
第七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權益保障均依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有關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相關權益規定。
第八條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者，本校得依規定程序以不續聘或解聘處理之。	違反教師法之不續聘或解聘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第六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應經系(所)務會議及院(部)務會議通過後， 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初審，通過者提送 「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 為利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4月30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11月15日以前送交教務處。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應經系(所)務會議及院(部)務會議通過後， 送教務處彙送委員審核，再送 「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 為利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4月30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11月15日以前送交教務處。	調整審核流程。
第七條 審核通過獲獎勵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1.25 倍 核計； 審	第七條 審核通過獲獎勵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1.5 倍 核	1.調降獎勵鐘點費倍率。

<p>議委員會並於學期末針對該學期獲獎勵之課程進行期末審查，通過者另核發 0.5 倍鐘點費獎勵。</p> <p>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年，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兩門課(或 6 學分)。</p>	<p>計，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年，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兩門課(或 6 學分)。</p>	<p>2. 新增期末審查作業及 0.5 倍鐘點費獎勵。</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 審核通過獲獎勵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1.25 倍**核計；**審議委員會並於學期末針對該學期獲獎勵之課程進行期末審查，成績優異者另核發 0.5 倍鐘點費獎勵。**

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年，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兩門課(或 6 學分)。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早鳥計畫班級競賽獎勵作業要點」、「基本素養課程學生優良作品獎勵作業要點」、「專業服務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標竿企業體驗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作業要點」及「教學評量班級填答獎勵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依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各作業要點請見第 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補助弱勢學生參與境外研習交流助學金實施辦法」、「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及「教師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三級管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請見第 10~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拾壹、主席指裁示：

1. 請葉立仁總務長召集教務、學務、會計、圖資等相關單位討論推動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立銀行帳戶，以減少行政作業繁瑣程序。
2. 音樂學系 TQC 電腦資訊能力測驗之畢業門檻，可依系的特殊性採取彈性處理方式，經過系院會議決議並制訂替代方案，依程序簽核。

拾貳、散會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3 年 4 月 22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第八條原會議通過「各執行委員會，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為掌握各項招生考試放榜事務之時效性，第三條第五款之業務得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任，以工作小組方式先行決議，惟應儘速於後續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修正為「.....惟應儘速於後續之招生執行委員會議追認」。</p> <p>原 103 年 5 月 8 日實教字第 1030005170 號公告之附件一併修正。</p>
<p>提案二：擬訂定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22(週一)開始上課 2. 2/24(週二)正常上班 3. 2/25(週三)開始上課 4. 4/2(週四)~4/6(週一)放假 5. 第十七週 6/15(週一)~6/20(週六)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 6. 畢業典禮第一順位時間 6/27~28; 第二順位時間 6/20~21 其餘舉辦事項視前 6 項改變後斟酌調整。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p> <p>103 年 4 月 28 日實研字第 1030004612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訂定本校「軍訓人員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由江崇源組長邀集相關人員開會修訂後提下次行政會議確認。</p>	<p>學生事務處：</p> <p>軍訓室已協請江崇源組長審閱及修正條文內容(請見第 5 頁)，提請確認。</p>
<p>提案五：擬新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由江崇源組長邀集相關人員開會修訂後提下次行政會議確認。</p>	<p>學生事務處：</p> <p>特推會於 4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設置，並召開第一次特推會會議，提案新聘 1 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已奉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台教學(四)字第 1030062190 號函核定，賡續辦理經費申請相關事宜。</p>

<p>提案六：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及新增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之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p>	<p>會計室： 依本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審議程序辦理，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及新增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之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p>

實踐大學軍訓人員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辦法

103 年 2 月 18 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77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要點」及「加強大專院校生活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軍訓人員係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介派之軍訓教官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聘用之校安人員。
- 第三條 軍訓室之主管，依其所獲配置之員額，分配所屬軍訓人員應負責輔導之系所，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第四條 軍訓人員之輔導工作內容如下：
- 一、疾病照料：照顧學生病痛、送醫、住院、慰問等。
 - 二、急難救助：學生困難之救助，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協助等。
 - 三、情緒疏導：學生學業、感情、情緒、健康及其他困惑等。
 - 四、生活照顧：生活細節的關懷和生活問題的紓解。
 - 五、安全維護：如交通事故、山難、溺水、自殺、毆鬥、騷擾及其他意外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 六、賃居服務：提供校外租屋訊息，進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學生賃居建物評核、糾紛調處及校內住宿服務。
 - 七、受理遺失物品之公告與招領。
 - 八、宣導學生遵守學校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與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之輔導。
 - 九、按學生手冊學務規章處理學生請假與獎懲事宜。
 - 十、辦理學生役期折抵作業。
 - 十一、特殊事件處理與預防：落實全國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之理念。
- 第五條 軍訓人員，除需 24 小時輪值學生輔導工作外，亦應每日填寫軍訓人員工作日誌並陳閱單位主管。
- 軍訓主管，每週至少一次在校督導其所屬軍訓人員施行 24 小時輪值與住校輔導機制。為獎勵前述二項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之軍訓人員，本校將按每日新台幣壹仟元之標準發放，做為軍訓人員之輔導津貼。
- 第六條 軍訓人員每月應就輔導服務學生之成果，填具成果報表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軍訓人員輔導服務學生之績效，除列入個人考評外，對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另專案報請教育部獎勵。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早鳥計畫班級競賽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能順利銜接職場作息，展現敬業態度，特制定「實踐大學早鳥計畫班級競賽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早鳥計畫係以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各學系(不含設計學院)之大四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擇一安排從早上8:10開始上課。
- 三、本要點以參與早鳥計畫之班級為獎勵對象，獎勵學生出席率優異之班級。
- 四、以大四生為施行對象，由教務單位於早上第一節下課後至施測班級點名，並按班級出席率排名。
- 五、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分別獎勵，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
特優一名，頒發四仟元獎勵金
優等兩名，各頒發三仟元獎勵金
勤學精神獎五名，各頒發二仟元獎勵金。
- 六、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基本素養課程學生優良作品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基本素養，並能撰寫心得分享，展現學習成效，特制定「實踐大學基本素養課程學生優良作品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校本部、高雄校區之日間部博雅學部基本素養課程學生為對象，獎勵撰寫優良作品之學生。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基本素養課程學生優良作品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博雅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經公開競賽評審機制獲獎者，團體作品每組頒發一仟元獎勵金，個人作品每位學生頒發五百元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及名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專業服務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能從事服務學習，並能撰寫心得分享，特制定「實踐大學專業服務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校本部、高雄校區參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學生為對象，獎勵撰寫專業服務學習心得優良之學生。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含帶隊教師)擔任委員。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五百元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標竿企業體驗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增進實務經驗，並能撰寫心得分享，特制定「實踐大學標竿企業體驗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校本部、高雄校區參與企業(含社會企業及社福機構)體驗學習課程(活動)學生為對象，獎勵撰寫企業體驗學習心得優良之學生。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含帶隊教師)擔任委員。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五百元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系所教師課程發展與設計之能力，特制定「實踐大學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標竿特色課程之課程經營所需經費，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最多6門特優標竿特色課程，每門課程頒發一萬元獎勵金；優質標竿特色課程若干，每門課程頒發四仟元獎勵金，必要時，得頒給特別獎，最高頒發五萬元獎勵金。
- 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實踐大學標竿特色課程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及課程數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2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特制定「實踐大學服務學習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針對增開服務學習課程之學院及博雅學部為獎勵對象。獎勵標準如下：
 - 1.各學院獎勵標準：除每學系每學年應至少開設一門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外，每學院所屬任一學系所增開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 2.博雅學部獎勵標準：除必修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外，並增開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 三、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達獎勵標準之學院及博雅學部，以院級為單位，頒發五仟元獎勵金。
- 四、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班級填答獎勵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2 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上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或回收率，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班級填答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勵以填答率優異之班級為單位，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獎勵活動實施方式另行公告之：
 - (一)日間部學士班：校本部、高雄校區各 12 個班級，每班獎金二仟元。
 - (二)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4 個班級，每班獎金一仟元。
 - (三)進修部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4 個班級，每班獎金二仟元。
 - (四)碩士在職專班：2 個班級，每班獎金一仟元。
- 三、本校在學學生於教學評量填答期間完成該學期所有修習課程之教學評量問卷，方得計入班級填答率。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及名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參與境外研習交流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普及實踐大學學生參與境外研習機會，全面推動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全球移動力，提供弱勢學生參與本校舉辦之各項境外研習活動，特訂定「實踐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參與境外研習交流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不含延修生、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和學分班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日間部正式在籍學生。
2. 領有政府核定相關弱勢族群證明者。
3.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和操性成績達 60 分以上，無任何不良紀錄者(就家庭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
4. 推薦信函一封。
5.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三條 補助標準：

1. 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和西亞地區每名補助團費之百分之五十金額，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2. 東南亞、東北亞、大陸和港澳地區每名補助團費之百分之五十金額，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

第五條 獎助名單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送教卓辦公室核備。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系及學生。
-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
 - (一)新設學程：
 1.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20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 申請日期：9 月 30 日前。
 - (二)續辦學程：
 1.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30 人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20~30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 申請日期：7 月 31 日前。
 - (三)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教學卓越計畫活動申請書」及「經費支用規劃表」，依規定之期限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 (四)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經營該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
- 四、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系獎勵：
 - (一)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務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
 - (二)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 第一名，頒發六仟元獎勵金
 - 第二名，頒發五仟元獎勵金
 - 第三名，頒發四仟元獎勵金
 - 第四名，頒發三仟元獎勵金
 - 第五名，頒發二仟元獎勵金
 - (三)獎勵金應使用於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
- 五、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獎勵：
 - (一)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且撰寫學習心得優良之學生。
 - (二)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三)申請日期：6 月 15 至 25 日。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一仟元獎勵金。
- 六、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補助要點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增進全英語授課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習及進修補助類別：國內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活動。
-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
- 四、補助項目：
 - (一)國內研習及進修：補助金額以參加研習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一萬元為上限。
 - (二)國外研習及進修：補助金額以參加研習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 五、申請程序：研習或進修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於以研習或進修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結束前，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正本，核支補助費用。
- 六、獲補助之教師，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分享活動或教學觀摩會。
- 七、本要點之申請案件，由「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補助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師代表 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八、本要點補助之金額與名額須視該年度編列之經費予以調整。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